



森 林 公 安 业 务 培 训 教 材
SEN LIN GONG AN YE WU PEI XUN JIAO CAI

森林公安工作 基础知识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编
苏惠民 主编 曹真 主审



中国林业出版社

森林公安工作基础知识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编

苏惠民 主编 曹真 主审

森林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林公安工作基础知识/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38-4730-1

I. 森… II. 国… III. 森林—公安—工作—中国 IV. D92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271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建设与出版管理中心

电话: 66181489 66170109 传真: 66170109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010) 66184477

网 址: <http://www.cf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684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本书出现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森林公安工作基础知识》编委会

主 任：杜永胜

副主任：曹 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贺	王建中	刘思宪	刘雄鹰
李文将	李凤春	苏惠民	张立保
张旭光	张 萍	范晓明	范鲁安
赵青云	高建邻	崔永环	崔洪浩
黄柏楨	潘世学		

《森林公安工作基础知识》编写人员

主 审 曹 真

主 编 苏惠民

副主编 崔洪浩 刘思宪 田幼宁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彦 王瑞丰 刘德伦

李 瑾 张思玉 张高文

林建新 陈洪福 胡文凤

高建邻 夏 青 郭会玲

傅冰钢 潘明球

序

21 世纪是我国历史发展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深入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和综合国力将进一步增强。林业作为生态建设的主体、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现已发生了“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到生态建设为主，由以采伐天然林为主到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由毁林开荒到退耕还林，由森林生态效益的无偿使用到有偿使用，由部门办林业到全社会办林业”的历史性根本转变，从而形成了我国林业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机遇。在新形势下森林公安肩负着维护林区社会稳定、保卫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的特殊使命，同时也面临严峻的考验。森林公安机关只有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尽快地提高在职民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森林公安队伍的战斗力，才能圆满完成党和人民在新时期赋予的艰巨任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是公安队伍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2001 年底，公安部颁布实施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标志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进入了正规化建设的新阶段。为积极贯彻公安部党委关于科教强警，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要战斗力的精神，推动全国森林公安训练工作的开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组织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部分专家、教授编撰了《森林公安工作基础知识》，作为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初任训练的专用教材。

教材建设是做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训练目标的重要保证。因此，编写人员在围绕初任训练的目标进行编写时，特别注重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突出森林公安肩负的特殊使命，围绕保卫森林资源的实战需要，力求使训练工作取得实效。教材具备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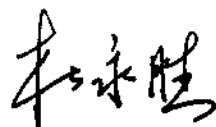
第一，吸收新成果，体现时代特色，适应当前公安工作需要。教材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吸纳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体现时代特色，以最新的知识、方法和观念指导森林公安实践。

第二，突出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森林公安业务，强化专业训练。教材内容贴近森林公安实战的需要，在介绍公安工作基础知识时，对森林刑事案件、林区治安案件的执法程序和查处技术手段进行重点论述；编写法律法规基础知识这部分内容时，增加了保护森林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将森林防火知识单独列为一章编写，体现了森林公安业务基础知识的专业性、完整性和系统性。

第三，强化警察意识，突出宗旨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政治建警的重要内容。教材针对这一重要内容，阐述了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森林公安机关的职责，明确只有强化警察意识，坚持走政治建警之路，森林公安机关才能正确地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承担起保卫森林资源的重责。

第四，强化法律意识，切实增强民警的法制观念。教材教学内容注重体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要求。注意强化森林公安新录用民警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从而切实增强森林公安民警的法制观念。

衷心希望本书能在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中起到积极的作用，把森林公安建设成为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公安队伍，为保卫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出应有的贡献。



2006年10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加强森林公安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在职民警的素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组织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部分专家、教授编著了《森林公安工作基础知识》，供森林公安机关新录用民警和从非公安机关调入森林公安机关首任领导干部人员的初任训练使用。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围绕新时期对森林公安在职民警的要求，重点论述了初任民警所必须具备的警察职业道德、基本的政治理论、基本的公安业务知识和警务技能，突出了森林公安业务和执法的重点、难点，并力求理论联系实际，贴近实战，便于学员学习和掌握，为他们今后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书由曹真任主审，苏惠民任主编，崔洪浩、刘思宪、田幼宁任副主编。

全书共20章。其撰写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傅冰钢：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郭会玲：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潘明球：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林建新：第十五章；

胡文凤、方彦：第十六章；

王瑞丰：第十七章（第一节、第二节）；

刘德伦：第十七章（第三节）；

李瑾：第十八章（第一节、第二节）；

陈洪福：第十八章（第三节）；

张高文：第十八章（第四节）；

夏青：第十九章；

张思玉：第二十章；

高建邻、张高文、黄柏楨：附录。

编写大纲经集体讨论，个人按分工撰稿后由主编统稿并由主审审定。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盛菁、林志伟、尹福荣、张红霄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参阅了公安、政法院校出版的大量教材及有关资料，在此，谨向上述同志和有关教材、资料的编著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上编 公安工作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2)
第一节 公安机关及森林公安机关的性质	(2)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4)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6)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8)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8)
第二节 公安机关及森林公安机关的职责	(10)
第三节 公安机关及森林公安机关的权力	(11)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17)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17)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21)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25)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25)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26)
第五章 公安队伍建设和组织管理	(31)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31)
第二节 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32)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40)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43)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45)

中编 法律法规知识

第六章 宪 法	(54)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5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5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4)
第七章	刑 法	(6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9)
第二节	犯罪	(71)
第三节	刑罚	(80)
第四节	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所涉及的犯罪	(85)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0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112)
第三节	回避	(115)
第四节	证据	(11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23)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125)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1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3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35)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39)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14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46)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与判决	(151)
第十章	森林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森林法概述	(154)
第二节	林权管理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森林保护法律制度	(159)
第四节	森林采伐及木材经管、运输法律制度	(161)
第五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63)
第十一章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概述	(168)
第二节	野生动物管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2)
第十二章 林业行政处罚	(176)
第一节 林业行政处罚概述	(176)
第二节 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实施机关	(178)
第三节 林业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82)
第四节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185)
第五节 林业行政处罚的执行和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三章 林业行政复议和诉讼	(195)
第一节 林业行政复议	(195)
第二节 林业行政诉讼	(202)
第十四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规定	(206)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规定概述	(206)
第二节 人民警察警械、武器的使用及条件	(207)
第三节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法律责任	(210)

下编 森林公安业务知识

第十五章 野生动物保护基本知识	(212)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概述	(212)
第二节 野生动物识别	(213)
第三节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部分物种名录	(226)
第四节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的确定	(227)
第十六章 森林及野生植物基本知识	(230)
第一节 森林及野生植物概述	(230)
第二节 植物分类基础	(234)
第三节 主要森林树种选介	(237)
第十七章 治安管理	(251)
第一节 治安管理概述	(251)
第二节 治安秩序管理	(261)
第三节 林区治安秩序管理和林区治安案件查处	(279)

第十八章 公安刑事执法	(307)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概述	(307)
第二节 侦查措施	(321)
第三节 刑事物证技术	(334)
第四节 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侦查	(370)
第十九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389)
第一节 讯问笔录	(389)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92)
第三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395)
第四节 呈请结案报告书	(399)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401)
第六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407)
第二十章 森林消防	(410)
第一节 林火与森林火灾	(410)
第二节 森林火灾预防	(421)
第三节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与指挥	(425)
附录	(431)
I. 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主要法定期限一览表	(432)
II. 森林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流程示意图	(438)
III. 公安机关办理案件规范	(440)
(一)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规范	(440)
(二)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443)
(三)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范	(447)
(四) 公安机关办理强制戒毒案件规范	(448)
参考文献	(449)

— 上 编 —

公安工作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及森林公安机关的性质

任何国家的警察机关都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其性质都是由这个国家的性质，即国家的阶级属性决定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执法力量，是掌管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

一、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属性。因为它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公安机关的这一阶级属性表明：

第一，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利益；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第二，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机构一道构成了国家政权，在这个政权中，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周恩来同志讲：“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第三，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在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公安机关是依据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建立的，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以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任务为公安工作的总根据、总目标，以国家政策和法律为全部活动的依据，因而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二、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

（一）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行政机关

在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行政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安机关不同于普通的行政机关，它是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管理权的专门机关。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及社会各个阶层；其作用极其重要，涉及社会秩序、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

进行的大局。与此相适应,国家赋予公安机关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的各种强制手段,以完成公安机关所担负的治安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使公安机关成为国家其他行政管理活动的坚强后盾。

(二) 公安机关是国家刑事执法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因而公安机关又是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刑事执法机关。

三、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拥有武装性质的警察组织,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公安机关尽管有武装性质,但它与军队是有区别的:一是分工不同。警察的职能是对内,军队的职能是对外。二是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警察是通过执法手段来完成任务,军队是通过战争手段来完成任务。

四、森林公安的发展简史和性质

我国森林公安机关和其他几支专门公安机关一样,是经过长期艰苦曲折和在正、反两方面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综观森林公安的发展史,我国森林公安机关的建立和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初创阶段。早在1947年东北解放后,在森工企业中就开始建立公安机关。1951年1月12日,为加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林业生产设备,严防敌特破坏与火灾发生,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了(东政公字第2号)《关于建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了在森林工业总局所属的各森林工业管理局(即松江、伊春、牡丹江、吉林、辽东、黑龙江6个管理局)下设森林公安处。各森林公安处业务受所在省公安厅领导,行政及日常工作受所属森林工业管理局领导。森林公安处的业务范围为:①组织与教育员工进行护林防火、防奸、防匪等工作。②侦查与打击敌特及反革命破坏分子。③研究与指导护林与防火等工作。④协助行政部门指导与教育森林警卫队。《决定》还对森林公安处的内部机构以及下属机构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待遇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由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森林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件。1953年6月,经政务院批准,在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林区的林业局设立了林业公安局。当时的任务主要是清匪反霸、肃反肃特,保障林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为扩展阶段。20世纪50年代后期,特别是在“大跃进”时期,我国有限的森林资源遭到一次大的破坏。60年代初,党中央及时调整了有关政策,采取了许多

保护森林资源的措施,国家从法律和政策上明确了东北国有林区林业公安机关的职责、权限,实行多项投入加强林业公安队伍建设。同时在集体林区着手组建林业公安机关。南方林区相继建立了林业公安派出所。其中,浙江、江西、广西、湖北等7省、自治区共有森林公安民警500多人,派出所129个,南方林区的森林资源及安全保卫工作得到加强。“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森林公安机关不可避免地受到较大的冲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使森林公安机关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第三阶段为大发展和全面完善阶段。20世纪70年代后期,一些地方刮起了分林到户之风,使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到破坏。其严重后果再次引起了党和政府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关注和重视,并吸收国外有关的经验与教训,采取了迅速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相应措施,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林业发展的新形势和强化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新要求,党和国家在林业建设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1979年1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中,明确提出要建立林区派出所,保护森林,维护林区治安。80年代初,党和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公布了一系列的决定,要求加强森林公安工作。1980年12月,林业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1981年3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提出,林区要抓紧建立和健全林业公、检、法机构。这时林业公安队伍在各地党政、林业、公安部门的重视下得到较快的发展,林业公安民警已达一万多人。队伍的建设发展、信息的沟通、案件的督查等急需有一个林业公安机构来主管全国的林业公安工作。1984年初,林业部、公安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要求在林业部成立公安局,并编入公安部序列,统一管理全国林业公安工作。1984年5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劳动人事部发出[1984]劳人编70号文件,决定在林业部建立全国林业公安行政机构——林业部公安局,并列入公安部序列(第十六局)。林业部公安局的成立,标志着森林公安事业走上了正规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我国除上海市外,中央、省、地、县四级森林公安机关以及森林公安派出所分布全国各地,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森林公安体系。

森林公安机关是国家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林业、公安部门的领导下,森林公安机关和广大森林公安民警忠实履行法律职责,有力地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它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

主专政工具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

一、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的社会效能。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专门用以对付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其实质是公安机关代表国家和人民对上述专政对象实行的政治统治。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内容包括：专政目的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专政对象是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专政手段是打击、制裁、改造、监督。

二、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是指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社会效能。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实质，就是保障人民享有的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利益。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内容包括：保障人民充分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人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享受正常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用民主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靠人民群众搞好公安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可混淆。

（一）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联系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只有绝大多数人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区别

1. 对象不同

专政的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

2. 方法不同

对敌人使用专政手段；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方法。

综上所述，专政职能是实现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发挥专政职能的基础条件。公安机关对敌人的专政越有力，人民的民主、安全等合法权益就越有保障；公安机关对人民的民主实现得越充分，对敌人专政的社会基础就越深厚。